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春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备注** |
| 1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经营行为检查 | 长春市商务局 | 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的市属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 1、对外劳务经营资格；  2、对外劳务组织情况；  3、备用金缴存情况；  4、劳务人员培训、保险、管理及用工合同执行情况；  5、国外突发事件处理情况；  6、相关经营行为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2年第620号）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  |
| 2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 | 长春市商务局 | 全市外商投资企业 | 1、履行备案手续情况；  2、备案信息情况；  3、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情况；  4、触发国家安全审查情况；  5、《备案回执》管理和使用情况。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  第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二）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所填报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是否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四）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五）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  （六）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  （七）是否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现场查验  书面检查 |  |
|
|